

运城市盐湖区王范乡王范村砖瓦用粘土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晋迈评报字[2024]第 014 号

评估机构：山西迈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方：运城市盐湖区自然资源局

出让机关：运城市盐湖区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运城市盐湖区王范乡王范村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

评估范围：山西省地质勘查局二一四地质队有限公司《运城市盐湖区王范乡王范村砖瓦用粘土矿详查报告》（2023 年 12 月）中载明的矿区范围，及该范围内截止资源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的砖瓦用粘土矿资源量。

评估目的：运城市盐湖区自然资源局拟出让“运城市盐湖区王范乡王范村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向运城市盐湖区自然资源局提供“运城市盐湖区王范乡王范村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主要评估参数：矿区面积 0.0260km^2 ；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查明（保有）砖瓦用粘土矿控制资源量（KZ）36.78 万立方米（58.12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36.78 万立方米；采矿回采率 100%，可采储量 36.78 万立方米；生产规模 10.00 万立方米/年，矿山服务年限 3.68 年，出让年限 3.68 年，评估计算年限 3.68 年。

产品方案为砖瓦用粘土原矿，销售价格（不含税）21.00 元/立方米，年销售收入 210.00 万元；采矿权权益系数 4.40%；折现率 8%。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尽职调查和对当地市场调查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认真评定计算，确定“运城市盐湖区王范乡王范村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28.5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相关规定，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此有效期使用本评估结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产生的其他后果，本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本评估报告是应委托方要求，为本报告所列明之目的而作。本评估报告及其附件仅供委托方实施评估目的以及呈送行业协会审查用，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经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均不得公诸于任何公开媒体。本评估报告未经评估单位盖章、未经矿业权评估师签字盖章以及报告的复印件均不具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运城市盐湖区王范乡王范村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该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

张之丽

矿业权评估师：

张之丽



矿业权评估师：



山西迈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